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農業處)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600 千元，配合款：150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75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32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28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
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E 號函辦
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花蓮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陳淑雯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涂念慈

職稱：技士

電話：

03-8227171#512

傳真：03-8233682

電子信箱：nientzu@hl.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3 年截至 8 月 16 日，已完成花蓮縣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 24,865 公斤，廢棄漁網共計清理 2,745 公斤。

(二)擬解決問題：

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漁民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及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以一般廢棄物及漁業廢棄物進行分類，其中漁業廢棄物多為廢棄漁網具，並交由回收再利用廠處理，以維護港區環境。

(三)計畫目標：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供漁民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舊漁網具及廢棄物，委託廠商進行一般及漁業廢棄物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並交由回收再利用廠處理回收再利用，以減輕海洋之負擔。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開口契約勞務案委託廠商辦理，並依實際清除一般廢棄物及漁業廢棄物數量結算。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清除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一般廢棄物漁業廢棄物(含去化及回收再利用)	次	6	600	150	花蓮縣 第二類 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4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清除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一般廢棄物漁業廢棄物(含去化及回收再利用)	100	工作內容	準備招標文件	清除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一般廢棄物漁業廢棄物(含去化及回收再利用)	清除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一般廢棄物漁業廢棄物(含去化及回收再利用)	辦理驗收及核銷事宜	
			累計 百分比	10	5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50	90	100	

查核項目		完成清運 3 次	完成清運 3 次	
------	--	-------------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辦理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清運	港次	6	本縣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包含花蓮漁港及石梯漁港，以兩漁港各清運 3 次為量化目標。
清除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一般廢棄物	公斤	20,000	依實際清除數量結算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去化(廢漁網)	公斤	20,000	依實際清除數量結算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廢漁網)	公斤	10,000	依實際清除數量結算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治廢棄物隨意棄置並作可回收、不可回收分類，降低本縣第二類漁港之環境負擔。

註：

- 1.「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 2.「(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 3.「(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 4.「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 5.「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 6.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 7.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 8.「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 9.「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 10.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 11.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600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600	0	600	150	0	750	
2039	委辦費	600	0	600	150	0	750	委託廠商辦理。。委託廠商辦理。。
合 計		600	0	600	150	0	75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60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5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750	

- 註： 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花蓮縣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再利用計畫	750
---	----------------------------	-----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 1.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